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3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租出租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公开招租情况概述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对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房产租赁项目进行招租，该房产建筑面积12,106.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284.30平方米。

本次公开招租租赁期限10年（含免租期6个月），招租底价389.09万元/年，每五年在上一期租金基础上增加5%，租赁用途为酒店、办公、健康养老行业。公开招租公告发布于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官网、浙江政府采购网。（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6－001）

经评审，确定天津金亚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亚世纪）为中标单位，租赁期限自实际交付日起10年（含免租期），中标年租赁金额为397.71万元（每五年在上一期租金基础上增加5%），用作"酒店及配套"用途。后经沟通和谈判，公司与天津金亚世纪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就房屋基本情况、租赁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履约保证金、房屋交付及接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基于酒店运营及资源整合，天津金亚世纪与另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宁波辰丰朗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辰丰朗泰），由该项目公司实际承租房产并开展酒店运营，2026年4月28日，该项目公司已经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2026年5月13日，公司与天津金亚世纪、宁波辰丰朗泰三方签订《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各方同意将原《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主体由天津金亚世纪变更为宁波辰丰朗泰。同时宁波辰丰朗泰已签署希尔顿惠庭酒店管理相关合同，由酒店品牌管理方提供前期建设技术咨询及开业筹备服务以及酒店开业之后的日常经营管理服务。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向承租方交付房屋，双方已在载明房屋装修及附属设备情况的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同时公司已收到承租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及首期租金（租期12个月，含6个月免租期）人民币1,988,550.00元。

二、本次租赁房屋及实际承租方基本情况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租赁房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南楼、北楼及其整体院落、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其中，主楼南楼地下一层至地上九层，主楼北楼地上四层。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总建筑面积12,106.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284.3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22）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212385号。该租赁房产权属状况清晰，不涉及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瑕疵等可能影响招租的风险事项。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辰丰朗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KD2Q3J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逸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F0004幢1－2，2－2，3－9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票务代理服务；洗烫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棋牌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足浴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方：天津金亚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20%；天津金亚世纪成立于2016年5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自然人独资，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务。另三个自然人股东分别持股49%、26%、5%。

三、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的约定，租赁合同之合同主体中的承租方已变更为宁波辰丰朗泰，享有和承担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及与此有关之一切债权、债务或其他法律责任，以宁波辰丰朗泰为承租主体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主要约定如下：

（一）租赁用途

1. 承租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作"酒店及配套"用途，如需改变用途，应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并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 租赁期内，承租方不得将房屋整体或变相整体转租给第三方。承租方若有部分功能区转租须经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

3. 承租方不得以租赁房所有权、使用权进行变卖、抵押、贷款、转让等活动，不得以租赁房屋或租赁标的的其他权益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以租赁房屋、承租权进行融资活动。

（二）租赁期限

1. 本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10年，期限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36年4月29日止。

2. 公司给予承租方6个月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自实际交付日起算。如因任何原因，承租方实际租赁该房屋的时间少于10年的，应同比例减少免租期，并补足相应金额的租金。

（三）租金及支付

1. 租金每五年递增5%，第1－5年每年年租金为人民币3,977,100.00元，第6－10年每年年租金为人民币4,175,955.00元。符合续租条件，承租方继续续租的，仍按每五年递增5%执行。

2. 租赁房屋的使用遵循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除首期租金外，后续租金每6个月为一个结算支付周期（一期），支付日期为支付周期初始日的10天前支付当期租金。

（四）履约保证金

1. 宁波辰丰朗泰应向公司支付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在公司收到宁波辰丰朗泰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天津金亚世纪原先向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公司不计息退还。

项目酒店正式开业并经公司确认后，履约保证金金额可调整至2个月租金的金额。

2. 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承租方承担的费用、补偿、赔偿、欠缴租金等一切损失；如发生保证金扣除情形的，承租方应于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逾期5日未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公司有权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履约保证金由公司为承租方保留，不计利息。

3. 合同签订后因承租方原因退租或导致公司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其他约定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满足以下条件的，续租时间不超过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最长年限：（1）装修投入：承租方在承租物业上装修投入的绝对额不低于1,000万元；（2）续租时间标准是指装修投入符合前述第（1）条件的前提下，装修投入每增加净值（按2025年9月30日的房屋账面净值4,659.52万元）的3%，续期时间可增加一年。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条款。

2. 租赁期间，公司如将房屋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权人继续有效。

3.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通知承租方解除本合同，且公司不需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依法或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且承租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1）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且未及时纠正的；（2）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将房屋整体或变相整体转租他人；（3）需要公司、政府批准的装修方案，承租方未事先经公司、政府职能部门批准，未将改建或装修方案交公司备案的；承租方装修等形成违章建筑的，经公司催告不予整改恢复的；（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且未修复的；（5）承租方经公司催告后怠于履行维修义务且不配合公司维修的；以及其他涉及安全隐患整改、政府部门查处、物业和安保服务履行、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能力丧失、违反合同及法律法规等方面共计六项情形。

4. 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相关事项按照法律政策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七）违约责任

1. 若承租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租金，应每日另行向公司支付应付但尚未付清的租金金额0.05%滞纳金。经公司催告后拖欠租金达到30天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同时承租方应支付当年度月租金的6倍作为违约金，公司原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若因承租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公司解除本合同或合同提前终止的，视为承租方违约，需向公司支付当年度月租金的6倍作为违约金。承租方单方面违约时，公司不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金、预付款、履约保证金等）。因承租方原因未开业提前终止合同时，或承租方的装修投入的绝对额少于1,000万元的，承租方应向公司支付当年度月租金的12倍作为违约金，且公司不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

3. 承租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者被处罚的，承租方应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4. 合同期满或解除后，承租方不按时腾退房屋返还给公司的，根据实际占用天数按最近一期租金标准的2倍支付违约金。

5. 若因公司单方面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公司应按承租方投入的装修残值（由双方认可的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鉴定）赔偿损失。

四、本次房屋租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租赁合同签订及后续实际运营事项的明确，实质推动了公司资产效能转化，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和现金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由于租赁期限较长，亦存在交易对手因经营管理状况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公司后续将会持续强化租后风险管理和监控，充分保障租赁资产的安全性和租金收益回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982,9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符人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永青女士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219,250	99.5871	727,100	0.3930	36,600	0.019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215,450	99.5850	729,100	0.3941	38,400	0.020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221,750	99.5885	724,600	0.3917	36,600	0.019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171,850	99.5615	772,100	0.4173	39,000	0.02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71,900	75.2939	772,100	23.5181	39,000	1.18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律师、訾恩泽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2,199,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87,464,803.05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2,199,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咨询联系人：李蕙鑫
咨询电话：0391－2535596
传真电话：0391－253559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33
债券代码：115414　债券简称：23国金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期债券兑付摘牌情况如下：

1、债券代码：115414.SH

2、债券简称：23国金04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4、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8%，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0.80元（含税）。

5、债权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6、本息兑付日：2026年5月26日

7、债券到期日：2026年5月26日

8、债券摘牌日：2026年5月26日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助力双碳目标）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38号），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助力双碳目标）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5月18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2%，认购倍数为4.2倍。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2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王省林先生、财务总监段志红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晓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6年1－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2026年1－4月，公司实现新签合同241.4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82.54亿元。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5月15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泰证券CP003		
代码	072610098	期限	126天
起息日	2026年5月18日	兑付日	2026年9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1.4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5月1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中银证券CP001	债券代码	072610096
发行日	2026年5月15日	起息日	2026年5月18日
到期日	2027年5月18日	期限	1年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4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nghail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榕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明敏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nghail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电子邮箱：ir@shanghai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5,86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7%。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82,808,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联明集团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627,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

（1）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42,5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85,0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5,869,552股
持股比例	69.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2,103,90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2,165,6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00,002股

注：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1股，上表IPO前取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数均包含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取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联明集团	175,869,552	69.17%	联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吉蔚娣	6,699,200	2.63%	吉蔚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39,940	0.09%	为联明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182,808,692	71.90%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627,62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42,5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85,08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以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联明集团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3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成大（大连）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医药基金"）
投资金额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00万元，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更好地实施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医药医疗板块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及时把握市场化的投资机会，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全资子公司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沿海"）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大生物"）共同投资设立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合作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成大生物医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知，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各方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了首期出资义务。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大沿海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	0.1992	现金
2	深圳成大生物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1992	现金
3	成大生物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800.00	79.6813	现金
4	辽宁成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0	19.9203	现金
合计			50,200.00	1,100.00	100.0000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拓宽公司医药医疗板块投资和并购渠道，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与资产运作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整体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该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1月27日	成大（大连）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已完成募集	1,100.00
2	2011年9月8日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3,030.30
合计				4,130.30

注：上表中的实缴投资金额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合计投资金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17:00
- ● 活动地点：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 活动方式：网络方式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市值管理及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等投资者关心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活动时间、地点

1. 活动时间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17:00

2. 活动地点

"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APP。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窦红平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饶盟洋、尤宇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互动交流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沟通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cdlgs@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09:30－10: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劲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朱国政
董事会秘书：晏科
财务总监：易华焱
独立董事：何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cdlgs@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4－3830167
邮箱：xcdlgs@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20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准变更业务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号）、《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号）。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26〕1号）、《关于核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减少业务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26〕1号），核准公司增加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核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减少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将根据批复要求依法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53号），本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发行，5月20日缴款，并于2026年5月2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中期票据的最终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同盛"）持有公司股份20,0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 ● 上海同盛本次质押股份6,3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57%，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97%，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同盛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上海同盛	否	6,340,000	是	否	2026年5月15日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江阴港隆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7%	1.77%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同盛	20,084,400	5.62%	11,730,000	18,070,000	89.97%	5.05%	18,070,000	0	2,014,400	0
合计	20,084,400	5.62%	11,730,000	18,070,000	89.97%	5.05%	18,070,000	0	2,014,4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